

「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小滕教師為紀念其先慈滕紹瑾女士，特設置本獎學金，以獎勵本校學生踴躍創作，提昇文學風氣。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定名為「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民國98年設立，獎學基金來源，由王小滕教師每年提供獎學金額，交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存入校務基金之獎學金專戶管理，專款頒發。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全校學生。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以徵文方式辦理，申請者繳交參賽用之散文作品（不限主題，題目自訂，字數以二千至三千六百字為限）一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收件後，交由王小滕教師負責評選。
- 第六條 名額：每學年1至3名入選獎。
- 第七條 金額：每名入選者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
- 第八條 徵文規定：
- （一）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媒體（含網路）發表，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每人限應徵一篇。
 - （二）收件：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將作品以信封密封之後，親送或郵寄至本校生輔組，信封註明「申請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
 - （三）揭曉：每年3月（公告時間另訂）。
 - （四）頒獎：於本校每學年度第2學期早安神農坡公開宣讀表揚。
 - （五）注意事項：
 1. 本校擁有得獎作品發表權，擇優刊出，結集出書時不另支付稿費。
 2. 參賽作品或以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打字（12級字、新細明體），並以A4紙張列印。參賽作品一律採繁體中文格式。一式二份，概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3. 得獎作品若屬抄襲，參賽者須負法律責任，獎金與獎狀並予追回。若已經發表（含網路）或出版，取消得獎資格。
 4. 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請另以稿紙或A4紙張寫明真實姓名、系級學號、聯絡電話號碼等，以便得獎時通知。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詳細事宜，得另行公告辦理。